

股票代碼：8046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 話：(02)2712-221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6~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之財報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核閱結果，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83,982千元及719,381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69%及1.85%，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5,386千元及22,35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34%及2.92%。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額分別為8,256,357千元及6,673,56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淨額169,512千元及216,35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會計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3.31		100.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3.31		10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232,535	11	5,083,769	13	2140 應付帳款	\$ 907,988	2	1,275,639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6,658,192	17	4,193,237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95,438	3	1,182,966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160,187	15	6,653,780	1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1,159,561	3	973,413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6,508	-	93,68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5,764	1	179,15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59,389	-	158,78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142	-	76,139	-	
1180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附註五)	6,028	-	5,475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823,893</b>	<b>9</b>	<b>3,687,310</b>	<b>9</b>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642,887	9	3,920,202	10		<b>其他負債：</b>				
1260 預付款項	29,809	-	16,12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821,065	2	783,34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8,748	-	22,17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3,848	-	14,571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004,283</b>	<b>52</b>	<b>20,147,227</b>	<b>52</b>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491,256	2	386,011	1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47,923	-	164,96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8,940,339	22	7,392,947	19		<b>其他負債合計</b>	<b>1,474,092</b>	<b>4</b>	<b>1,348,895</b>	<b>4</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	-		<b>負債合計</b>	<b>5,297,985</b>	<b>13</b>	<b>5,036,205</b>	<b>13</b>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b>8,940,339</b>	<b>22</b>	<b>7,392,947</b>	<b>19</b>		<b>股東權益(附註四(二)(五)(十))：</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6,461,655	16	6,242,985	16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21,845,061	54	21,753,169	56	
1521 房屋及建築	2,123,425	5	2,023,072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4,187	10	3,806,632	10	
1531 機器設備	24,650,565	61	21,421,661	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2,566	4	672,510	2	
1551 運輸設備	12,828	-	8,838	-	3351 累積盈餘	3,188,943	8	1,818,904	5	
1681 其他設備	3,612,141	9	2,752,740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1,037)	(2)	(656,240)	(2)	
小計	30,398,959	75	26,206,311	6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33,317)	(3)	203,812	-	
15X9 減：累積折舊	(20,163,661)	(50)	(18,152,975)	(47)		<b>股東權益合計</b>	<b>35,228,058</b>	<b>87</b>	<b>33,841,772</b>	<b>87</b>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9,449	1	3,210,337	8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固定資產淨額</b>	<b>10,514,747</b>	<b>26</b>	<b>11,263,673</b>	<b>29</b>						
<b>無形資產：</b>										
1781 專門技術	65,094	-	72,550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0	-	1,580	-						
<b>資產總計</b>	<b>\$ 40,526,043</b>	<b>100</b>	<b>38,877,977</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40,526,043</b>	<b>100</b>	<b>38,877,977</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張家鈞

會計主管：江文楓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307,355	102	8,679,747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780	2	307,209	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7,188,575	100	8,372,53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868	-	41,09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216,443	100	8,413,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7,040,069	98	7,695,642	92
5910 營業毛利	176,374	2	717,993	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99	-	61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313	-	409	-
營業毛利	176,488	2	718,341	8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11,347	1	193,398	2
6200 管理費用	196,768	3	163,88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115	4	357,287	4
6900 營業淨(損)利	(131,627)	(2)	361,05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100	-	6,24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74,898	3	238,707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5,124	-	6,0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2,24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2,416	1
7480 什項收入	94,686	1	117,36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6,055	4	410,74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	-	2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7,247	1	-	-
7880 什項支出	4,803	-	6,084	-
75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327	1	6,108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2,101	1	765,691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39,241	1	122,339	1
9600 本期淨利	\$ 12,860	-	643,352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0.08	0.02	1.19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0.08	0.02	1.1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張家鈞

會計主管：江文楓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2,860	643,3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2,405	504,588
攤銷費用	1,674	1,942
應收帳款減損回升利益	(19,738)	-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2,415	24,29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2,64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4,898)	(238,70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898)	(6,008)
處分投資利益	(2,24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99	6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313)	(4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899	6,47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90,979	803,70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894)	(17,399)
存貨減少	245,572	73,7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3)	1,79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57,907)	(256,692)
應付費用減少	(884,635)	(814,03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991	47,3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755	(6,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7,985	74,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159	9,14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59,330)</u>	<u>851,30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1,400,161	-
購置固定資產	(201,807)	(679,0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87	4,9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1	(1,577)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6,010)	(5,51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96,792</u>	<u>(681,23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1)	(5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46)</u>	<u>(502)</u>
<b>匯率影響數</b>	(2,045)	(6,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471	162,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8,064	4,920,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32,535</u>	<u>5,083,76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1	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87	5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張家鈺

會計主管：江文楓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010人及6,78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五)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持有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依據固定資產之特性及提供效益方式、時間分別採用直線法及定率遞減法，以成本及其重估增值依固定資產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折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35年
- 2.機器設備：1~15年
- 3.運輸設備：6~15年
- 4.其他設備：1~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技術合作費：8~1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四)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十五)所 得 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八)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對於三角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國外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放款及應收款評估減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應列為當期損益，不得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現金	\$ 9	2
銀行存款	947,920	1,790,235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549,741	2,471,11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2,734,865</u>	<u>822,422</u>
	<u>\$ 4,232,535</u>	<u>5,083,76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2,940,645	4,193,237
共同基金	<u>3,717,547</u>	<u>-</u>
	<u>\$ 6,658,192</u>	<u>4,193,2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94,263千元及367,462千元，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47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股東權益數分別為(1,033,317)千元及203,812千元。

	<u>101.3.31</u>		<u>100.3.31</u>	
	<u>金 額</u>	<u>持 股%</u>	<u>金 額</u>	<u>持 股%</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u>-</u>	5.48	<u>-</u>	5.48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投資成本為32,864千元，因評估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之股票認為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121	1,223
應收帳款	<u>6,223,032</u>	<u>6,735,261</u>
小 計	6,223,153	6,736,484
減：備抵減損損失	<u>(62,966)</u>	<u>(82,70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6,160,187</u>	<u>6,653,780</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2,704	82,704
本期減損回升利益	(19,738)	-
期末餘額	<u>\$ 62,966</u>	<u>82,704</u>

(四)存貨淨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製成品	\$ 1,182,374	722,811
減：備抵跌價	(29,875)	(16,415)
小計	<u>1,152,499</u>	<u>706,396</u>
在製品	1,746,335	2,435,068
減：備抵跌價	(47,062)	(48,433)
小計	<u>1,699,273</u>	<u>2,386,635</u>
原料	679,527	704,472
減：備抵跌價	(10,710)	(9,492)
小計	<u>668,817</u>	<u>694,980</u>
物料	117,900	129,918
減：備抵跌價	(4,097)	(4,764)
小計	<u>113,803</u>	<u>125,154</u>
在途存貨(原、物料)	<u>8,495</u>	<u>7,037</u>
合計	<u>\$ 3,642,887</u>	<u>3,920,2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82,761	20,002
跌價損失	12,640	-
營業成本增加	<u>\$ 95,401</u>	<u>20,002</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3.31		101年第一季	100.3.31		100年第一季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 8,251,033	100.00	170,486	6,668,013	100.00	216,225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5,324	100.00	(974)	5,553	100.00	131
台塑石化(股)公司	683,982	0.13	5,386	719,381	0.13	22,351
小計	<u>\$ 8,940,339</u>		<u>174,898</u>	<u>7,392,947</u>		<u>238,707</u>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開始轉投資大陸地區。

本公司投資台塑石化(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之母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對台塑石化(股)公司之投資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101.3.31	100.3.31
換算調整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 (640,398)	(655,572)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639)	(668)
	<u>\$ (641,037)</u>	<u>(656,240)</u>

3.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101.3.31	100.3.31
台塑石化(股)公司	<u>\$ 1,100,164</u>	<u>1,153,976</u>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均無提供金融機構設定借款擔保抵質押之情形。

###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信用狀借款)皆為3,300,000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484,716</u>	<u>457,048</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0,185</u>	<u>17,565</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51,448</u>	<u>48,65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	\$ <u>821,065</u>	<u>783,346</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列入應計費用	\$ <u>33,928</u>	<u>35,273</u>

(九)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256	47,6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7,985	74,683
所得稅費用	\$ <u>39,241</u>	<u>122,339</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3,259)	40,543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19	59
遞延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803	82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69)	(1,115)
備抵呆帳超限	2,764	(1,38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48)	-
外銷收入之財稅差異	9,350	413
退休金財稅差異	(1,941)	(1,438)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	28,816	36,781
虧損扣抵	(15,55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u>7,985</u>	<u>74,68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857	130,167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915)	(3,799)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425	-
免稅所得稅額	(382)	-
投資抵減稅額	-	(5,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u>31,256</u>	<u>1,071</u>
所得稅費用	<u>\$ 39,241</u>	<u>122,339</u>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1,899	7,123	6,478	1,101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938	159	1,227	209
遞延貸項－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680	2,496	14,547	2,473
外銷收入之財稅差異	6,662	1,133	38,176	6,490
備抵呆帳超限	-	-	14,402	2,44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2,761	14,069	20,002	3,400
虧損扣抵	91,467	15,550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1,743	<u>15,596</u>	79,104	<u>13,448</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6,126		29,569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1,044	<u>27,378</u>	43,483	<u>7,392</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8,748</u>		<u>22,17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14	240	1,278	217
遞延貸項－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0,891	22,251	147,915	25,146
退休金財稅差異	817,237	138,930	781,416	132,841
減損損失	32,864	<u>5,587</u>	32,864	<u>5,587</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008		163,79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3,872,145	658,264	3,073,084	522,42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u>-</u>	161,044	<u>27,37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491,256)</u>		<u>(386,01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適用範圍，業經國稅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稅明細資料如下：

<u>免稅類別</u>	<u>核准函號</u>	<u>獎勵項目</u>	<u>免稅期間</u>
增資擴展	97.01.31台財稅 第09700077200號	IC構裝軟硬基板(BGA基板)	97.1.1~101.12.31
增資擴展	99.02.22台財稅 第09900070140號	IC構裝軟硬基板(BGA基板)	99.1.1~103.12.31
增資擴展	101.01.16北經工字 第1001784030號	IC構裝軟硬基板(BGA基板)	102.1.1~106.12.31

- 6.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就經核准之國外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部份，於投資款匯出年度就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提列明細資料如下：

<u>投資年度</u>	<u>投資金額</u>	<u>提列金額</u>	<u>迴轉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u>805,222</u>	<u>161,044</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惟民國九十七年度尚未核定。

- 8.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稅額扣抵比率以及未分配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22,121千元及233,213千元。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之比率分別為17.82%及20.4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盈餘皆為0千元。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115,48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6,461,655千元及6,242,985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利用資本公積187,29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866號函生效，本公司並訂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上述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6,430,275千元，分為643,027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票全部上市。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如下：

增資基準日	行使認股權 股數(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股 款
101.3.19	<u>1</u>	\$ 75.4	\$ <u>75</u>

2.公積及保留盈餘

(1)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1,666,025	21,537,004
員工認股權	178,913	216,042
其 他	<u>123</u>	<u>123</u>
	<u>\$ 21,845,061</u>	<u>21,753,16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A.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900千元及1,76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通過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或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預計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b>100年度</b>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u><u>2.00</u></u>
員工紅利－現金	\$ <u><u>3,609</u></u>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但尚待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擬議情形已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股東會決議情形則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b>99年度</b>	<b>98年度</b>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0.38	5.4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30</u>	<u>-</u>
	<u><u>\$ 0.68</u></u>	<u><u>5.40</u></u>
員工紅利－現金	<u><u>\$ 54</u></u>	<u><u>6,261</u></u>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54	-	54
董監酬勞	-	-	-
	\$ 54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帳列數與實際決議發放數之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45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預計得認購普通股6,0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為(一)公司上市前發行者：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二)公司上市後發行者：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二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為50%，屆滿三年為75%，屆滿四年為100%。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且不得轉讓，但繼承者不在此限。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發行，每股原始認股價格為每股30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因盈餘分配致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認股辦法等幅調降為每股21.3元及每股10元。該員工認股權證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失效，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憑證認購計5,892單位，因員工離職收回認股權憑證計108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9,912單位及1,588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89元及124.5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完成盈餘轉增資，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81元及124.5元，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為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7.7元及119.5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5.4元及116元。給與對象皆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假設	股利率	98年度第一次	98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證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89 %	39.77 %
	無風險利率	1.0102 %	0.9584 %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8.47 %	11.02 %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415千元及24,2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363	\$ 83.11	11,608	82.79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	75.40	-	-
期末流通在外	<u>8,362</u>	83.11	<u>11,608</u>	82.7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612</u>		<u>108</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1.3.31					
行使價格(元)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 <u>75.4</u>	<u>6,774</u>	<u>5.23</u>	<u>75.4</u>	<u>1,818</u>	<u>75.4</u>
\$ <u>116.0</u>	<u>1,588</u>	<u>5.99</u>	<u>116.0</u>	<u>794</u>	<u>116</u>
100.3.31					
行使價格(元)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 <u>10</u>	<u>108</u>	<u>0.58</u>	<u>10</u>	<u>108</u>	<u>10</u>
\$ <u>77.7</u>	<u>9,912</u>	<u>6.23</u>	<u>77.7</u>	-	-
\$ <u>119.5</u>	<u>1,588</u>	<u>6.99</u>	<u>119.5</u>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52,101	12,860	765,691	643,3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46,165	646,165	643,027	643,027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 0.08	0.02	1.19	1.00
<b>稀釋每股盈餘</b>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2,101	12,860	765,691	643,3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46,165	646,165	643,027	643,0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選擇權約當股數(千股)	-	-	2,515	2,51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46,165	646,165	645,542	645,542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 0.08	0.02	1.19	1.00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2,535	947,929	3,284,606	5,083,769	1,790,237	3,293,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	3,717,547	3,717,547	-	-	-	-
上市股票	2,940,645	2,940,645	-	4,193,237	4,193,23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246,695	-	6,246,695	6,747,461	-	6,747,461
其他應收款	159,389	-	159,389	158,780	-	158,780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028	-	6,028	5,475	-	5,475
存出保證金	1,580	-	-	1,580	-	-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03,426	-	2,303,426	2,458,605	-	2,458,605
其他應付款	275,764	-	275,764	179,153	-	179,153
存入保證金	13,848	-	-	14,571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項、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2)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B. 本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雖有信用風險發生之可能，惟其具公開活絡之市場，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標的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應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因此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方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朔重工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懋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菱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銷貨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及銷貨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進 貨：				
南亞塑膠公司	\$ 408,166	8.93	319,909	6.03
南電(昆山)公司	2,523,058	55.19	2,592,402	48.91
文方公司	10,863	0.24	34,236	0.65
台灣塑膠公司	12,459	0.27	11,823	0.22
文菱科技公司	31,384	0.69	30,103	0.57
	<u>\$ 2,985,930</u>	<u>65.32</u>	<u>2,988,473</u>	<u>56.38</u>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收淨額%
銷 貨：				
南電(昆山)公司	\$ 15,267	0.21	14,097	0.17
福懋科技公司	64,864	0.90	104,456	1.25
南亞科技公司	55,195	0.77	12,781	0.15
	<u>\$ 135,326</u>	<u>1.88</u>	<u>131,334</u>	<u>1.57</u>

(1)向南亞塑膠公司進貨金額係包含蒸氣費及水電費。

(2)向文方公司進貨金額係託工工繳款。

(3)售與南電(昆山)公司之銷貨主係零件及備品。

(4)向文菱科技公司進貨金額主係物料零組件。

(5)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分別係於次月十五日前(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塑膠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月結90天(文方公司)及請款核決後次日(文菱科技公司)付款。

(6)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方式一般為次月十五日前收款；南電(昆山)公司為月結150天；福懋科技公司為月結83天；南亞科技公司為次月15日前收款；銷售價格方面，係以成本加成4%~10%利益為報價基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銷貨予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金額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 (199)	(61)
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u>313</u>	<u>409</u>
合 計	<u>\$ 114</u>	<u>348</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順流未實現利益分別計2,352千元及2,505千元，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2.應收(付)帳款(資金融通除外)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u>金 額</u>	<u>估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u>	<u>金 額</u>	<u>估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u>
應收帳款：				
南電(昆山)公司	\$ 12,748	0.20	14,141	0.21
福懋科技公司	46,559	0.74	74,796	1.11
南亞科技公司	<u>27,201</u>	<u>0.44</u>	<u>4,744</u>	<u>0.07</u>
	<u>\$ 86,508</u>	<u>1.38</u>	<u>93,681</u>	<u>1.39</u>

	<u>101.3.31</u>		<u>100.3.31</u>	
	<u>金 額</u>	<u>估 應 付 帳 款 %</u>	<u>金 額</u>	<u>估 應 付 帳 款 %</u>
應付帳款：				
南亞塑膠公司	\$ 207,756	9.02	120,756	4.91
南電(昆山)公司	1,128,300	48.98	978,331	39.79
文方公司	21,887	0.95	43,716	1.78
台灣塑膠公司	5,183	0.22	4,465	0.18
文菱科技公司	<u>1,967</u>	<u>0.09</u>	<u>4,368</u>	<u>0.18</u>
	<u>\$ 1,365,093</u>	<u>59.26</u>	<u>1,151,636</u>	<u>46.84</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1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
		日期					利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南電(香港)公司	101.03.05	\$ 6,028	<u>6,028</u>	0.979%~1.081%	<u>8</u>	<u>8</u>
		100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
		日期					利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南電(香港)公司	100.03.03	5,475	<u>5,475</u>	0.81%~0.814%	<u>5</u>	<u>12</u>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出售印刷電路板生產設備予南電(昆山)公司，交易總價計有2,04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出售生產設備予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順流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73)	-
順流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u>4,892</u>	<u>4,849</u>
合計	<u>\$ 4,719</u>	<u>4,849</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得轉列遞延貸項分別計145,571千元及162,462千元，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5. 發包工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之發包金額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發包金額	應付關係人帳款	發包金額	應付關係人帳款
台朔重工公司	<u>\$ 57,800</u>	<u>30,345</u>	<u>82,100</u>	<u>31,33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租 賃

本公司向南亞塑膠公司承租座落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338號之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情形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租賃支出	\$ <u>39,500</u>	<u>37,836</u>

7.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南電(香港)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1,269,790千元(USD43,000千元)。

8.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委請南電(美國)公司代為收集商情、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6,121千元及5,142千元，期末皆已全數支付。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90,719千元。
- (二)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計有保稅保證50,000千元及進口保證65,1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011,292	130,055	1,141,347	1,204,022	113,307	1,317,329
勞健保費用	95,167	8,592	103,759	88,424	6,297	94,721
退休金費用	64,473	7,160	71,633	60,821	5,395	66,216
其他用人費用	32,616	2,769	35,385	32,960	2,102	35,062
折舊費用	621,717	688	622,405	503,947	641	504,588
攤銷費用	1,674	-	1,674	1,942	-	1,942

註：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包含員工分紅費用化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794千元及106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包含員工分紅費用化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1,593千元及169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6,201	29.530	212,616	29.418
歐元	43	39.439	34	41.659
日幣	170,300	0.3591	488,842	0.3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79,592	29.530	226,853	29.4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252	29.530	10,053	29.418
歐元	-	39.439	155	41.659
日幣	313,618	0.3591	321,057	0.35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50,000	50,000	6,028	0.979%~1.081%	2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7,045,612 (註二)	14,091,223 (註三)

註一：1. 為有業務往來者。

2. 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2 (註一)	22,898,238	1,269,790	1,269,790	-	3.60%	45,796,475 (註二)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3,820	8,251,033	100.00 %	8,251,033	市價為淨值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	5,324	100.00 %	5,324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	11,958	683,982	0.13 %	1,100,164	-
			小 計		8,940,339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41	585,793	0.11 %	585,793	-
本公司	台化纖維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	14,982	1,291,481	0.26 %	1,291,481	-
本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股票	為南亞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	121,667	1,063,371	2.25 %	1,063,371	-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5,792	553,549	-	553,549	-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21,719	342,051	-	342,051	-
本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8,140	1,403,109	-	1,403,109	-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1,574	613,864	-	613,864	-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53,066	804,974	-	804,974	-
			小 計		6,658,192			
本公司	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	-	5.48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 價 (損)益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 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股數 (千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千股)	金 額
本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145	1,401,469	6,388	1,100,000	6,393	1,100,134	1,098,891	1,243	531	8,140	1,403,109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72,876	1,103,616	-	-	19,811	300,027	299,023	1,004	381	53,065	804,97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08,166	8.93 %	次月15日	-	-	(207,756)	(9.02)%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23,058	55.19 %	次月15日	-	-	(1,128,300)	(48.9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TWD 5,020,900	TWD 5,020,900	1,223,820,000	100.00 %	TWD 8,251,033	TWD 170,486	TWD 170,486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TWD 3,479	TWD 3,479	1,000,000	100.00 %	TWD 5,324	TWD (974)	TWD (974)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大陸	印刷電路板製銷	TWD 5,017,721	TWD 5,017,721	-	100.00 %	TWD 8,246,042	TWD 165,627	TWD 165,627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327,842	-	-	5.49%	2	-	營運週轉	-	-	-	3,650,883	3,650,883
2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106,358	2,106,358	2,106,358	1.27%	2 (註一)	-	營運週轉	-	-	-	2,794,068 (註二)	4,656,780 (註三)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南電(昆山)及南電(香港)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分別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他對象皆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南電(昆山)及南電(香港)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皆以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皆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46,042	100 %	8,246,042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523,058)	(94.72)%	次月15日	-	-	1,128,300	88.68 %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482,945	16.25 %	月結60天	-	-	(423,708)	(58.83)%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2,106,358	-	-	-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1,128,300	8.95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5,017,721	(二)  (註一)	5,017,721	-	-	5,017,721	100.00%	165,627  (註二)	8,246,042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其自結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17,721	5,017,721	21,136,835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